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59
证券代码:120965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公开披露了《关于转让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和而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5.47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乐东方和深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刘建伟”和“创乐东方”)合计配售公司债券1,166,439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1.82%)。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伟和创乐东方已减持投资于2019年1月1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和而转债1,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8.2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所持和而转债面额(万元)	本次减持前持有和而转债面额(万元)	本次减持后持有和而转债面额(万元)			
1	刘建伟	949,349	17.80%	762,910	13.95%	186,439	3.41%
2	创乐东方	237,090	4.33%	237,090	4.33%	0	0
合计		1,186,439	21.82%	1,000,000	18.28%	186,439	3.41%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公开披露了《关于转让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和而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5.47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乐东方和深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刘建伟”和“创乐东方”)合计配售公司债券1,166,439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1.82%)。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伟和创乐东方已减持投资于2019年1月1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和而转债1,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8.2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所持和而转债面额(万元)	本次减持前持有和而转债面额(万元)	本次减持后持有和而转债面额(万元)			
1	刘建伟	949,349	17.80%	762,910	13.95%	186,439	3.41%
2	创乐东方	237,090	4.33%	237,090	4.33%	0	0
合计		1,186,439	21.82%	1,000,000	18.28%	186,439	3.41%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其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3日止。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韩芳女士本次质押股份主要为个人资金需要。韩芳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判断质押行为在风险防范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建伟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建伟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其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3日止。

二、股东的质物质押说明:
韩芳女士本次质押股份主要为个人资金需要。韩芳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判断质押行为在风险防范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刘梦龙先生于易尚展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限售《股东承诺书》和关于IPO锁定期间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中承诺:“截至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以及“锁定期间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数的10%”。
刘梦龙先生于易尚展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限售《股东承诺书》和关于IPO锁定期间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中承诺:“截至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以及“锁定期间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数的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4月24日上市交易,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首发限售股于2018年4月24日锁定期届满,根据刘梦龙先生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数的10%”,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为刘梦龙先生做出上述承诺的第二年期限内,刘梦龙先生在此期间可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的10%,即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4,768,387.60股,占易尚展示股份的3.0843%。据此,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于2019年6月1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将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约定为第一个可转让期,将2020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约定为第二个可转让期。在第二个可转让期,让渡于刘梦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其可以减持所持易尚展示股份的25%,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0,728,872.10股,占易尚展示总股本的0.9397%。因此,2019年4月25日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时刘梦龙先生持有易尚展示的股份可转让期起始日。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类似因部分表决权委托而不被认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案例。

(三)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五)深报集团确认:
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确认,刘梦龙与深报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类似因部分表决权委托而不被认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案例。

(七)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九)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类似因部分表决权委托而不被认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案例。

(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十一)深报集团确认:
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确认,刘梦龙与深报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二)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类似因部分表决权委托而不被认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案例。

(十三)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十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十五)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类似因部分表决权委托而不被认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案例。

(十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十七)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十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十九)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类似因部分表决权委托而不被认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案例。

(二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二十一)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二十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二十三)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类似因部分表决权委托而不被认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案例。

(二十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二十五)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类似因部分表决权委托而不被认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案例。

(二十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二十七)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二十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二十九)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类似因部分表决权委托而不被认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案例。

(三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三十一)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三十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三十三)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类似因部分表决权委托而不被认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案例。

(三十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三十五)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类似因部分表决权委托而不被认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案例。

(三十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三十七)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三十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阅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出具的《说明》,易尚展示年报及相关报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刘梦龙先生与深报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实际控制企业”。

(三十九)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类似因部分表决权委托而不被认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案例。

(四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http://www.gds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